

莎车县第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2024-2025学年 (第一学期)教材征订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莎车县第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2024-2025学年（第一学期）教材征订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7月19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SMZ-（2024）TP-013

项目名称：莎车县第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2024-2025学年（第一学期）教材征订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万元）：69.5214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69.5214万元

采购需求：采购教材一批（具体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1、具有有效的独立法人营业执照；
- 2、具备国家相关主管部门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发行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具有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等资质），并在有效期内；
- 3、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投标须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新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 5、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连续近四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法定代表人提供本单位社保缴费凭证；
- 6、税务部门出具的连续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需加盖税务机关章）；
- 7、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8、供应商需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失信主体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须提供本条款明确的网站查询截图或导出的证明性材料，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 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共同参加本项目）。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7月9日至2024年07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点击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地点：政采云平台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7月19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7月19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项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联系电话15001465669）。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

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1-19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莎车县第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地址：莎车县浦莎大道（古勒巴格镇巴达木社区内）
联系人：努尔艾合麦提·瓦伊提
联系方式：186099863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喀什明志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艳霜
联系方式：17399363516

喀什明志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09日